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補助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人電話 | (宅) |
| 配 偶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配偶職業 | □軍公教 □非軍公教 | 手機 |
| 地址 | □□□**(請填寫107年6月底前不會變更之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離職單位名稱 |  | 離職日期 |  年 月 日  |
|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失業給付受理單位 |  就業服務處(站) |
|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 女 姓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就讀學校屬性 | 就讀學校名稱 | 年級 | 請領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公立□私立 |  |  |  |
|  |  |  |  |  |  |  |  |  |  |  | □公立□私立 |  |  |  |
|  |  |  |  |  |  |  |  |  |  |  | □公立□私立 |  |  |  |
|  |  |  |  |  |  |  |  |  |  |  | □公立□私立 |  |  |  |
| 補助金額：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5,000元。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12,000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2,000元。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26,000元。 | 總計請領就學補助子女共　　　 人，請領金額計新臺幣　　　　 元。 |
|  貴局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限用申請人帳戶** |
| □金融機構名稱  | 銀行（局） | 分行（局） |
| 金融機構存摺： | 總代號 |  | 分支代號 |  | 帳號 |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  |
| (臺北富邦銀行存摺為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
| 檢號 檢號 |
|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  |  |  |  |  |  | － |  | 帳號： |  |  |  |  |  |  | － |  |  |
|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 **切 結 書** | 1. 本人或申請補助之子女如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其他同質之教育補助（就學貸款及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每學期6,000元或5,000元教育代金除外），同意擇一請領，並退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2. 本人同意必要時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向國稅局或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及為業務需要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3.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4. □本人屬離婚，無子女監護權，但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如有請勾選)

**申請人簽章：**  |

|  |
| --- |
| 本欄位由審核單位填註： |
|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審核簽章：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表黏貼頁(107年)**

|  |
| --- |
|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 |

※為了解申請人對本項補助資訊來源，以便日後加強宣傳作業，惠請撥冗協助填寫下列問題，謝謝您！

**請問您是從下列何管道獲悉本補助訊息？（請擇一勾選）**

□ 1、電視媒體（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電台廣播

□ 3、報紙

□ 4、臺北市各就業服務站

□ 5、勞動局網站

□ 6、學校

□ 7、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